## Q/340881MSK

## 安徽省马斯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40881MSK 01-2020

# 一次性平面口罩

2020-03-08 发布

2020-03-10 实施

### 目 次

前	言	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	术语和定义	
4	技术要求	1
5	测试方法	2
	检验分类、检验规则	
	包装、标识与储运	

### 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本标准由安徽省马斯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出。 本标准由安徽省马斯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华邦宝.

### 一次性平面口罩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平面口罩(非灭菌)(以下简称口罩)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测试方法、检验分类、 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识和储运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无纺布、熔喷非织造布等为主要材料,经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口罩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缺氧环境、水下作业、逃生、消防、医用及工业等特殊行业用呼吸防护用品,不适用于婴幼儿呼吸防护用品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/T 23344 纺织品 4-氨基偶氮苯的测定

GB/T 32610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#### 颗粒物 particle

悬浮在空气中的固态、液态或固态与液态混合的颗粒状物质,如粉尘、烟、雾和微生物。

「GB/T18664-2002, 定义3.1.15]

3.2

#### 过滤效率 filter efficiency

在规定条件下,口罩罩体或过滤原件滤除颗粒物的能力,用百分数表示。

[GB 2626—2006, 定义 3.16]

#### 4 技术要求

- 4.1 基本要求
- 4.1.1 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护住口、鼻。
- 4.1.2 口罩原材料不应使用再生料,含高毒性、致癌性或潜在致癌性物质以及已知的可导致皮肤刺激或其他不 良反应的材料,其他限制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要求,无异味。
- 4.1.3 口罩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角和锐利边缘,不应对佩戴者构成伤害。
- 4.1.4 口罩应便于佩戴和摘除,在佩戴过程中无明显的压迫感或压痛现象,对头部活动影响较小。

#### 4.2 外观要求

口罩表面不应有破损、油污斑渍、变形及其他明显的缺陷,口罩上如有鼻夹,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,鼻夹

长度应不小于 80mm。

#### 4.3 内在质量

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指标

项目		要求		
pH 值		4.0~8.5		
甲醛/(mg/kg)	$\leq$	20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<sup>a</sup> (mg/kg)		禁用		
颗粒物过滤效率(盐性介质)/(%)	≽	80		
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处的断裂强力/(N)	≥	10		
"仅考核染色和印花部分。				

#### 5 测试方法

#### 5.1 外观检查

抽取 10 个口罩,采用目测方法检验。检验光线以正常自然光为准,如以日光灯照明时,照度不低于 4001x,随机抽取 3 个样品检测鼻夹长度,用精度为 1mm 的量具测量,获得的最小值为该批产品的鼻夹长度。

#### 5.2 pH 值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。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裁取。

#### 5.3 甲醛含量

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
#### 5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

按 GB/T 17592 和 GB/T 23344 规定执行。

注: 一般, 先按GB/T 17592检测, 当检出苯胺和/(或)1,4-苯二胺时, 再按GB/T 23344检测。

#### 5.5 颗粒物过滤效率(盐性介质)

按 GB/T 32610 中附录 A 规定执行。

5.6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

按 GB/T 32610 中 6.9 规定执行。

#### 6 检验分类、检验规则

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#### 6.1 组批

按同一工艺、同一原材料和同种规格的为一组批。

#### 6.2 取样

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(型号)的产品作为检验批。从每检验批产品中按测试要求随机 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。当同一交货批的交货数量大于 10 万个时,抽样数量加倍。

#### 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全部检验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——初次投产或者转产生产时;
- ——结构、材料、工艺发生变化,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一一正常生产时,每十二个月至少一次;
- ——产品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;
- ——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——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6.4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pH值、颗粒物过滤效率。

- 6.5 质量判定
- 6.5.1 外观质量判定

外观质量按5.1检测,所有试样符合4.2要求。满足4.2要求判定合格,否则判定不合格。

6.5.2 内在质量判定

内在质量满足表1要求,判定合格,否则判定不合格。

6.5.3 结果判定

外观质量、内在质量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## 7 包装、标识与贮运

#### 7.1 包装

最小销售单元应密封包装。

#### 7.2 标识

每个包装单元应有检验合格证,明显部位应附有清晰可辨识的标识,标识应该包含下列内容:

- a)制造商名称和地址;
- b)产品名称;
- c) 主要原材料(内层、外层、过滤材料);
- d) 执行标准编号;
- e)产品规格;
- f)使用说明(佩戴方法、注意事项等);
- g) 生产日期、推荐使用日期;
- h) 如采取消毒方式,应标明消毒方法;

#### 7.3 储运

产品在储运中应保证密封、不破损、不沾污、不受潮,注意防火、防雨、防酸、防碱、避免强光直射。